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9號

原告 于志康

訴訟代理人 蔡綺奇 律師
李榮唐 律師
陳欣怡 律師

被告 華瑜船舶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曾學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學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萬參仟元，及自民國
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由被告曾學雄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被告華瑜船舶有限公司或被告曾學雄應給付其新台幣（下
同）17,20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上開被告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在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

01 免給付義務。

02 (二)陳述：

03 1.民國112年1月間，伊委託被告華瑜船舶有限公司（下稱
04 華瑜公司）運送一批肉品至韓國，華瑜公司乃安排蒙古籍
05 龍順號貨船載運，然該船卻在東引海域發生船難沉沒，伊
06 託運之貨品乃沉入海中致損失高達人民幣400多萬元，為
07 此爰依民法第634條前段規定對華瑜公司提起本訴。

08 2.同年1月12日，被告（即華瑜公司負責人）曾學雄就上開
09 貨損與伊達成協議，由曾學雄賠付伊人民幣3,985,200元
10 ，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1：4.5匯率計算，曾學雄應賠償
11 伊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933,400元，詎曾學雄僅賠
12 償伊730,400元，即置之不理，迄仍積欠伊17,203,000元
13 未償，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提起本訴。

14 3.又被告2人就上開債務屬不真正連帶關係，故增列如其聲
15 明第2項所示。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二)陳述：

19 1.被告華瑜公司與原告並無簽訂如原告所述之運送契約。

20 2.原告所提出之協議書，乃被告曾學雄於112年1月12日在
21 高雄受原告之恐嚇所簽立。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者，應本於其捨棄
2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經查，原
25 告就其對被告華瑜公司所為之上開請求，業於115年1月6
26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捨棄，依上揭規定，就原告所提之
27 此部分訴訟，應予駁回。

28 (二)其次，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29 199條第1項）。而債之發生原因本有多端，民法債編就債
30 之發生原因，依行為（包括適法行為及違法行為）及行為以
31 外之事實（亦稱事件）設有五類，即：契約、代理權之授

01 與、無因管理、侵權行為等屬前者；另不當得利則屬後者。
02 又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
03 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原告主張：被告曾學雄就此次運
04 送所發生之貨損事故，前與伊達成協議，由曾學雄賠付伊人
05 民幣3,985,200 元乙節，已據其提出雙方所簽立之協議書
06 （下稱系爭協議書）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9頁）為證。至被
07 告曾學雄雖不否認系爭協議書乃為其所簽，但以上揭情詞為
08 辯。本院審酌曾學雄為華瑜公司之負責人，再觀諸系爭協議
09 書內容（詳如附件），堪認渠等簽立系爭協議書乃為處理前
10 揭貨損問題，曾學雄故而承諾給付人民幣3,985,200 元予原
11 告，本諸契約自由原則，被告曾學雄自應受其所為前開承諾
12 之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之本質。再者，主張被脅迫而為表
13 示之當事人，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且構成法律行為要素
14 之意思表示，倘因被脅迫所為時，依照同法第92條規定，僅
15 得由表意人撤銷其意思表示，並非當然無效。被告曾學雄雖
16 辯稱其為原告所脅迫才簽署系爭協議書云云，但已為原告所
17 否認，況曾學雄迄未曾向原告為撤銷系爭協議書之表示，從
18 而，曾學雄上開所為各類抗辯事由，即無可採。綜上，原告
19 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曾學雄給付其如聲明第1 項所示之金額
20 即屬有據。

21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
26 、第2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
28 段）；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03 條）。查，本件原告
30 依兩造所簽協議內容請求被告曾學雄給付其所承諾之金額，
31 依該協議雖定有給付之期限（詳如附件協議書所載），然原

01 告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
03 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原告依其與被告曾學雄所簽協議書（詳附件），請求
05 被告曾學雄給付如其聲明所示金額，及自114年11月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
10 論列，附此敘明。

1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李欣芸